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24日起对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该类份额的场内简称仍为“招商瑞利 LOF”，场内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729）收费模式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007）收费模式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50%
30天（含）以上	0.0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人民币（含

申购费)。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一：《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二部分</p> <p>释义</p>	<p>29、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p> <p>30、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51、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52、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53、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p> <p>54、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29、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相应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p> <p>30、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51、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52、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53、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各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相应注册登记系统</p> <p>54、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p>

		<p>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u>7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u>7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p> <p><u>7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p> <p><u>7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无</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p>

		<p><u>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申请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场外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p> <p>2、上市交易的时间</p> <p>本基金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p> <p>2、上市交易的时间</p> <p>本基金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u></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无</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p>	<p><u>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u></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p>

<p>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 <u>A 类基金份额</u>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 <u>A 类基金份额</u>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A 类基金份额</u>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u>C 类基金份额</u>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p>

<p>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u>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u></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p>
--	--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三、基金的注册登记、交易与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 注册登记系统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 认购、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基金份额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2、基金份额的交易 (1)在封闭期内及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在开放申购赎回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在开放申购赎回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系统内转托管	十三、基金的注册登记、交易与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 基金 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 A类 基金份额登记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 A类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2、基金份额的交易 (1)在封闭期内及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期间，登记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 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在开放申购赎回后，登记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 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A类 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的C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4、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u>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进行赎回;</u></p> <p>(4) 在开放申购赎回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u>A 类</u>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3、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u>同一</u>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基金份额登记在<u>同一</u>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4、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u>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u>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p> <p>(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九部分</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第十五部分</p> <p>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下:</p> <p>(2) <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第十 六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无</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u></p> <p><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u></p>

		<p><u>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p> <p>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 七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u></p>

	<p>资产；</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场内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场内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2）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临时报告</p> <p>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2）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临时报告</p> <p>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p>

	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 十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各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